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8月1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205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疗	港股通医疗ETF

投资者可自2025年8月11日起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95602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基金具有多个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且登记在同一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该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只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类别。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其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全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1612	华夏科创50ETF联接A
	011613	华夏科创50ETF联接C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2430	华夏中证A500ETF联接A
	022431	华夏中证A500ETF联接C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2768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ETF发起式联接A
	0127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ETF发起式联接C
	023715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ETF发起式联接D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948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05734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C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6248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A
	006249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C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282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A
	011283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C
华夏行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600	华夏行业甄选混合A
	017601	华夏行业甄选混合C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21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A
	012422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C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8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005889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

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本业务，敬请投资者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办理安排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业务时除外。

自2025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业务，代销机构亦可参照办理本业务。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其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

三、业务规则

（一）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原则

1、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份额及转入基金份额的机构办理本业务。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份额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T日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后，T+1日可获得确认。

5、投资者办理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间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本业务。当转换转出、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入、限制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入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除外。

8、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9、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10、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二）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份额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份额费用：按转出基金份额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①从本基金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某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A 1,000份，转入该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T日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0、1.5000元。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e=c*d)	6.50
转换金额(f=c−e)	1,293.50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293.50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862.33

②从本基金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某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A 10,000,000份，转入该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T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0、1.5000元。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00.00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e=c*d)	65,000.00
转换金额(f=c−e)	12,935,000.00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2,935,000.00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8,623,333.33

③从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持有期为146天的某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 1,000份，转入该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A。T日本基金C类、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0、1.3000元。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3%，此时转出不收取赎回费。A类基金份额适用申购费率为1.5%。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d)	0.00
转换金额(e=c−d)	1,200.00
销售服务费率(f)	0.3%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g)	1.5%
收取的申购费率(h=g−f*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	1.38%
净转入金额(i=e/(1+h))	1,183.67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j=e−i)	16.33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k)	1.3000
转入基金份额(l=i/k)	910.52

④从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持有期为10天的某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 10,000,000份，转入该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A。T日本基金C类、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0、1.3000元。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3%，此时转出不收取赎回费。A类基金份额适用固定申购费1000元。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d)	0.00
转换金额(e=c−d)	12,000,000.00
销售服务费率(f)	0.3%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g)	1,000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h=g×e*f*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	13.70
净转入金额(i=e−h)	11,999,986.30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0
转入基金份额(k=i/j)	9,230,758.69

⑤从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某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 1,000份，转入该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D。T日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0、1.5000元。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d)	0.1%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e=c*d)	1.30
转换金额(f=c−e)	1,298.70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298.70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865.80

4、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转换申请，转换有关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涉及的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遵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敬请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前详细了解有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并依规公告。

四、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

（二）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亦可参照办理本业务。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其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

五、其他提示

（一）本公告仅对上述适用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另有公告外，上述适用基金关于本业务的其他注册登记事宜与该基金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按相同的原则确认。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8日，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已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2025年8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2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9,55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1、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因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转股价格

“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3.2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至1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2）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9元/股调整为13.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3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泰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已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泰坦转债”转股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6个月内（2025年8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泰坦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2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泰坦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泰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泰坦转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泰坦转债”的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泰坦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坦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泰坦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8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于2025年8月8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6个月内（2025年8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泰坦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2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关联董事陈宥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4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5	—	2025/8/18	2025/8/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5,693,0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3,195,545.3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5	—	2025/8/18	2025/8/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元；

② 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除前述以外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85288113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4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7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844,218.82兆瓦时，同比增加9.32%。截至2025年7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9,094,377.98兆瓦时，同比增加9.57%。

地区	发电量			
	2025年7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5年1-7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805,491.85	6.44	8,870,678.57	8.22
河北	530,894.89	10.60	6,365,064.63	9.90
山西	14,350.68	16.68	285,097.88	26.89
新疆	41,471.44	27.62	199,884.25	-11.59
云南	13,641.09	-49.54	324,719.49	-18.49
山东	7,183.30	-15.24	52,936.06	-2.34
内蒙古	39,510.55	23.66	455,094.49	-2.25
广西	13,824.39	-55.83	204,888.18	15.21
江苏	31,414.50	-3.06	212,925.25	15.04
河南	8,776.07	-4.61	90,052.10	18.77
黑龙江	28,854.39	33.85	223,460.91	5.16
江西	36,062.47	16.31	152,788.44	22.14
湖南	13,800.24	-34.75	106,201.16	-2.82
陕西	17,259.09	122.36	110,927.27	34.19
辽宁	8,448.80	-16.18	86,638.48	27.45
太阳能业务	38,726.97	149.53	223,699.40	116.09
河北	32,830.74	381.45	152,957.39	293.57
新疆	-	-	10,110.70	-46.54
黑龙江	-	-	26,543.57	-27.93
辽宁	-	-	7,492.48	-15.97
陕西	5,896.23	-	26,595.27	-
合计	844,218.82	9.32	9,094,377.98	9.57

注：2025年7月，本公司新疆、黑龙江、辽宁省内全部光伏项目，及河北省内部分光伏项目已完成剥离，已不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故不再计入当月发电数据。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7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37,362.29万立方米，同比减少0.66%，其中售气量32,617.50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1.84%；代输气量4,744.79万立方米，同比减少43.81%。截至2025年7月31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318,775.5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5.43%，其中售气量290,380.99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2.24%；代输气量28,394.52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8.39%。

	输/售气量			
	2025年7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5年1-7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9,343.00	4.25	123,863.74	-5.81
零售	13,097.32	4.22	103,807.75	-12.39
CNG	608.04	-21.43	3,340.57	-31.80
LNG	9,569.15	39.45	59,368.93	-21.85
售气量合计	32,617.50	11.84	290,380.99	-12.24
代输气量	4,744.79	-43.81	28,394.52	-38.39
输/售气量合计	37,362.29	-0.66	318,775.51	-15.43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本次担保金额	16,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78,732.4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9,552.1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1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洛阳新星其他股东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